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687
8 August 1996

CHINESE

第三六八七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6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2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艾特尔先生

成员国: 博茨瓦纳

智利

中国

埃及

法国

几内亚比绍

洪都拉斯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德国)

勒格瓦伊拉先生

索马维亚先生

泰华孙先生

埃拉拉比先生

拉德苏先生

洛佩斯·达罗莎夫人

伦东·巴尔尼卡先生

维比索诺先生

富尔奇先生

马图谢夫斯基先生

李先生

费多托夫先生

维尔姆斯赫斯特女士

英德弗思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12时50分开会。

向离任主席致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 由于这是安全理事会8月份的第一次会议,我谨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就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兰·德雅梅先生阁下担任1996年7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做的工作向他表示敬意。德雅梅大使以杰出的外交技巧主持了上个月的安理会工作,我确信我就此向他深表赞赏是表达了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想法。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42)

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556)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全理事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的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下列文件: S/1996/542, 即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转递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报告; 和 S/1996/556, 即1996年7月1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其他文件：S/1996/510, S/1996/523, S/1996/565 和 S/1996/576, 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分别于1996年7月2日、3日、18日和22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四封信, 和 S/1996/535, 即1996年7月8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 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附于1996年7月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542)后的负责执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协定》的高级代表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表示充分支持1996年6月13日和14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会议所达致的结论(S/1996/446)。安理会强调按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和平协定》, S/1995/999, 附件)即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举行的选举的重要性, 这些选举将允许设立共同机构, 并将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正常化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安理会要求当事各方确保这些机构能在选举之后迅速运作。安理会支持在这方面所进行的筹备工作。

“安全理事会预期当事各方将依照《和平协定》附件3第一条的规定加强努力, 以维持和进一步增进确保民主选举所需的条件, 并充分尊重选举结果。关于这一点, 安理会强调经欧洲联盟莫斯塔爾行政当局(欧盟行政当局)所促成在莫斯塔爾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达成的协定的重要性, 这项协定终于争取到波斯尼亚克族根据1996年6月30日的选举结果参加统一的莫斯塔爾市政机关。安理会预期莫斯塔爾的波斯尼亚领导人和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不加迟延地充分执行这项协定, 并强调不这样做将严重损害为确保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达成持久的和平与稳定而作出的重大努力。安理会表示充分支持目前正在莫斯塔爾工作的国际组织, 特别是欧盟行政当局, 并吁请双方领导人同欧盟行政当局充分合作。安理会吁请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对波斯尼亚克族领导人继续施加影响力, 确保其充分履行义务。安理会将继续

续紧密注意莫斯塔尔的局势。

“安理会强调,在移交权力和资源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方面继续缺乏进展,是执行和平进程的潜在危险。安理会呼吁联邦的两伙伴加速努力建立一个充分运作的联邦,这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必要先决条件。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地注意到高级代表的报告中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的人权条款的结论,其中表示当事各方没有履行它们在人权方面的承诺,而不履行承诺正妨碍难民的回返。安理会谴责一切族裔骚扰行为。安理会吁请《和平协定》缔约各方立即采取报告所指出的措施,制止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及其首都萨拉热窝进行族裔隔离的趋势,并保存其多文化、多族裔的传统。安理会深感遗憾在执行特别是关于发展或成立新的独立媒体和保全财产权利的措施方面遇到不适当的延误,并要求每个当事方立即执行这些措施。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高级代表办事处就执行《和平协定》的所有方面问题、包括上述问题所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安全理事会强调,根据《和平协定》,被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起诉但没有遵从命令出庭的人不得成为候选人,或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担任任何经委派的、由选举产生的或其他公职。继续担任任何这样的职务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作为第一步,拉多万·卡拉季茨于1996年6月30日正式交出其在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行政权力之后,已于1996年7月19日同意确实停止一切政治和官方活动,从而促进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选举进程。安理会预期这项承诺将会得到充分诚意的履行,并将密切监测进一步的发展。

“安全理事会强调,所有国家和各有关方面有义务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其他有关决议和《和平协定》,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完全遵照审判分庭发出的援助要求或命令。安理会审议了1996年7月11日国际法庭庭长的信(S/1996/556),其中提及国际法庭审判分庭的结论,即发出的逮捕拉多万·卡拉季茨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逮捕令无法执行是因为斯普斯卡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拒绝同法庭合作。安理会谴责不执行这些逮捕令。安理会注意到斯普斯卡共和国代表团最近访问了海牙的国际法庭,目的是讨论与法庭合作的所有方面,故预期将会落实同法庭的这种合作,将被起诉的所有人绳之以法。安理会谴责波斯尼亚克族领导层和克罗地亚政府至今未遵守国际法庭对于被起诉犯有战争罪行的若干人士所发出的命令。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合作,立即执行逮捕令,并按照《法庭规约》第29条将被起诉人员转送法庭;安理会进一步谴责对国际法庭权威挑战的任何企图。安理会着重指出《和平协定》的当事各方必须履行同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并强调不逮捕和转送被法庭起诉的人是违反这些义务。安理会强调,如以往各项决议所规定的,遵守国际法庭的要求和命令是执行《和平协定》的必要内容;安理会随时准备审议采用经济上的强制执行措施,以确保所有当事方遵守《和平协定》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谴责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国际人员进行暴力威胁或暴力行为,特别是对在斯普斯卡共和国领土内的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人员的此类行为。安理会还谴责对各国际组织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的领土内开展法医调查设置障碍。安理会要求所有各方消除这些障碍,并确保所有国际人员的完全行动自由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高级代表和目前为执行《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工作的所有国际组织。安理会准备审议采取进一步行动的需要,以便继续和巩固为充分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努力。安理会欢迎将会导致全区域更大程度稳定与合作的一切倡议。”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S/PRST/1996/34印发。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05分散会。